

原告 吳欣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立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上雖已表明被告姓名為甲○○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；且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亦欠明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本件完整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是原告未就上開應補正之事項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

01 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陳家蓁